

线下办理流程

失业人员向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等城镇区域所在社区（街道）申请

社区(街道)工作人员核实相关资料后，在1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办理失业登记，并报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进行失业登记。必要时可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主动联系登记失业人员核实情况

个人失业登记

办事指南

五、申报地点

1、线上申报：失业人员可登陆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网页端为<http://www.12333.gov.cn>，移动端为“掌上12333”APP）、鄂汇办APP或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进行失业登记申请。

2、线下申报：失业人员可到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指失业人员失业前进行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的地点）、参保地（指失业人员失业前参加社会保险的地点）所在社区（因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而撤销社区服务站的，直接到户籍所在街道<乡镇>公共管理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申请。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咨询方式见下表。

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解放大道麒麟路50号江岸区人力资源局三楼9号窗口	027-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天门墩路7号江汉区人力资源局一楼	027-85709023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建设大道142号双墩湖大厦509办公室	027-83631915
汉阳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汉阳区汉阳大道五里墩二合村51号407室	027-8484102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临江大道59号武昌区政务中心四楼A02窗口	027-88936748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珞狮南路198号洪山区人力资源局302办公室	027-87399767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市政路人力资源市场二楼	027-86419730
东西湖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东西湖区吴中街与金山大道交叉口东南150米	027-83214382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政务中心二楼70号窗口（蔡甸大街221号）	027-69813735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文化大道通达广场五楼	027-87952017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百锦街230号政务中心二楼人社局	027-61007428
新洲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新洲区新城街龙腾大道特1号	027-89359859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人力资源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88号政务服务中心B009窗口；武汉市汉南区兴业大道汉南政务中心14、15号窗口	027-84892274 027-84752227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光谷政务服务中心1号楼1楼大厅B42窗口	027-65526016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欢乐大道301号东湖庭园小区14栋、20栋商业门面	027-88235670



江岸区人力资源局
2023年12月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劳动年龄内（指年满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可以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等城镇区域办理失业登记。在内地（大陆）就业后失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地区居民可参照执行。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领取失业补助金的失业人员、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或临时生活补助的失业农民工，参照登记失业人员进行服务。

- 1、年满16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肄业，未能继续升学的；
- 2、被企业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
- 3、企业破产倒闭终止劳动关系；
- 4、从机关事业单位被辞退解聘；
- 5、从各类单位辞职；
- 6、退出个体经营；
- 7、私营企业主停业、破产停止经营；
- 8、退出灵活就业；
- 9、退出公益性岗位；
- 10、符合当地规定条件，承包土地被征用等情况（含转产牧民）；
- 11、从事一定收入的劳动、但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12、退捕渔民；
- 13、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
- 14、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
- 15、其他。

二、申报资料

个人填写《武汉市失业人员登记表》（1式1份，A4规格，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本人身份证原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拟留复印件。

需办理纸质《就业创业证》人员，还需提供两寸近期彩色免冠证件照片1张。

三、办事依据

1、《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工作强化失业人员就业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3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79号）；

4、《关于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办〔2016〕51号）；

5、《关于就业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武人社办〔2017〕10号）

6、《关于做好就业失业登记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武人社函〔2019〕45号）；

7、《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表的通知》（武人社函〔2019〕15号）。

查询网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http://rsj.wuhan.gov.cn/>）

四、办理流程

线上办理流程

失业人员网上注册登记后向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等城镇区域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社区（街道）申请

采取劳动者书面承诺方式办理。必要时可通过信息比对或工作人员调查等方式核查劳动者个人身份信息和失业状况。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3个工作日内办结失业登记申请

线下个人办理流程

就业困难人员向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等城镇区域所在社区（街道）申请

社区(街道)核实相关资料后，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认定登记，并报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公示3天后，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认定

线下企业（单位）办理流程

企业（单位）拟录用就业困难人员向税务登记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公示3天后，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对企业（单位）拟录用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认定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办事指南

五、申报地点

1、线上申报：就业困难人员可手机下载鄂汇办APP或登录湖北省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

2、线下申报：（1）就业困难人员可到户籍地、常住地（非本市户籍人员到所持《武汉市居住证》上登记的现居住地，本市农村户籍人员到本市城镇现居住地）、就业地（指就业困难人员失业前进行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的地点）、参保地（指失业人员失业前参加社会保险的地点）所在社区（因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而撤销社区服务站的，直接到户籍所在街道<乡镇>公共管理服务机构）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2）企业（单位）拟录用就业困难人员到税务登记所在（直接向税务部门纳税的向社会保险关系所在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咨询方式见下表。

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解放大道麒麟路50号江岸区人力资源局三楼9号窗口	027-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天门墩路7号江汉区人力资源局二楼	027-85709023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建设大道142号双墩南大厦509办公室	027-83631915
汉阳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汉阳区汉阳大道五里墩二合村51号407室	027-8484102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临江大道59号武昌区政务中心四楼A02窗口	027-88936748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塔子湖路198号洪山区人力资源局302办公室	027-87399767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市政路人力资源市场二楼	027-86419730
东西湖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东西湖区吴中街与金山大道交叉口东南150米	027-83214382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政务中心二楼70号窗口（蔡甸大街221号）	027-69813735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文化大道通达广场五楼	027-87952017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百锦街230号政务中心一楼人社局	027-61007428
新洲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新洲区祁城街龙腾大道特1号	027-89359859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88号政务服务中心B009窗口；武汉市汉南区兴业大道汉南政务中心14、15号窗口	027-84892274 027-84752227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光谷政务服务中心1号楼1楼大厅B42窗口	027-65526016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欢乐大道301号东湖庭园小区14栋、20栋商业门面	027-88235670



江岸区人力资源局
2023年12月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在劳动年龄内，处于失业状态的以下九类人员：

- 1、女性年满40周岁或者男性年满50周岁的失业人员；
- 2、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
- 3、生活困难的失地农民；
- 4、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或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
- 5、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
- 6、毕业一年以上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 7、残疾人；
- 8、各级社会福利机构供养的成年孤儿和社会成年孤儿；
- 9、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二、申报资料

就业困难人员填写《武汉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1式1份，A4规格，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企业（单位）填写《武汉市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登记册》（1式1份，A4规格，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本市城镇户籍人员需提供《居民户口簿》原件及首页和本人页的复印件1份（或《武汉市常住人口登记表》原件和复印件1份），首次或变更时提供，拟留复印件。

本市农村户籍人员需提供在本市城镇现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常住证明、本市城镇房屋产权证明、购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等证明材料之一的原件及复印件1份，首次或变更时提供，拟留复印件。

非本市户籍人员需提供《武汉市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首次或变更时提供，拟留复印件。

2、以下类别的就业困难人员个人或企业（单位）申报时还需提供的申报材料：

生活困难的失地农民需提供街道（乡镇）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失地证明和《武汉市城乡居民社会救助证》（或《武汉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拟留复印件。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需提供《城镇“零就业”家庭认定表》原件及复印件1份，拟留复印件；

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需提供《武汉市城乡居民社会救助证》（或《武汉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

取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拟留复印件；

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需提供《武汉市城乡居民社会救助证》和户籍所在的行政村出具的零转移就业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拟留复印件；

毕业一年以上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拟留复印件；

残疾人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拟留复印件；

各级社会福利机构供养的成年孤儿和社会成年孤儿需提供优抚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拟留复印件。

三、办事依据

1、《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2010年5月27日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07号）；

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鄂人社发〔2010〕71号）；

3、《关于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办〔2016〕51号）；

4、《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人社发〔2016〕1号）；

5、《关于就业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武人社办〔2017〕10号）；

6、《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人社发〔2016〕1号）；

7、《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表的通知》（武人社函〔2019〕15号）。

查询网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http://rsj.wuhan.gov.cn/>）

四、办理流程

线上个人（含企业<单位>拟录用人员）办理流程

就业困难人员网上注册登记后向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等城镇区域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社区（街道）申请

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公示3天后，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认定

三、申报地点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
服务中心（江岸区麟趾路50号
三楼公共就业服务窗口）

联系电话：827167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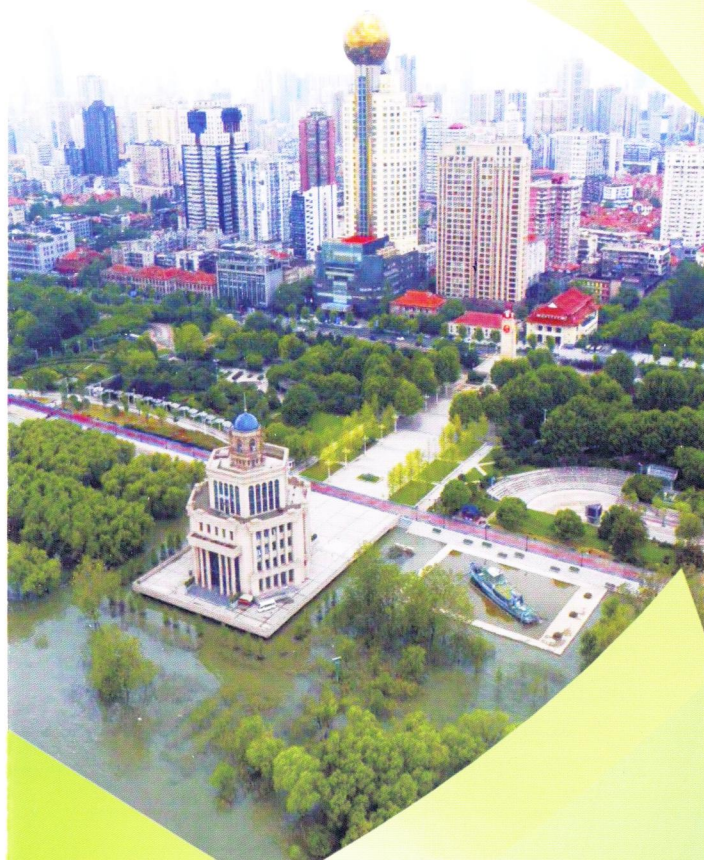
四、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武汉市一次
性吸纳就业补贴发放工作的
补充通知》（武人社函
(2023)304号）



江岸区一次性吸纳 就业补贴

办事指南



江岸区人力资源局
2023年12月

一、申报对象及补贴标准

(一) 江岸区中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在江岸区的企业）2023年吸纳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1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新吸纳人员处于就业状态的，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分别给予企业和个人一次性就业补贴，政策申请日期截至2024年1月31日。

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期间，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暂停执行，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个人一次性就业补贴政策继续实施。（江岸区针对中小微企业新吸纳毕业年度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武汉市政策的基础上区财政再补贴500元/人的政策继续执行。）

(二) 江岸区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在江岸区的企业）2023年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1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新吸纳人员处于就业状态的，可按1000元/人的标准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二、申报材料

(一) 《武汉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A4规格、1式3份)；

(二) 武汉市企业（单位）就业人员登记册(A4规格、1份)；

(三) 中小微企业佐证资料（小微企业在《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的小微企业名录里搜索验证；小微企业名录里面查询不到或中型企业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文件，对应不同的行业准备相关资料自证。）

(四)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1份(拟留复印件)；

(五) 被吸纳人员的高校毕业证复印件1份；

(六) 被吸纳人员的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备案1份；

(七) 企业与被吸纳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1份(拟留件)(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由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劳务派遣、劳务外包资格许可证、与劳务派遣<外包>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原件和复印件1份<拟留件>以及劳务派遣<外包>方与被吸纳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1份<拟留件>)。

(八) 中小微企业申请吸纳高校毕业生个人一次性就业补贴的，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高校毕业生个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申报材料需提供高校毕业生个人的社保卡复印件。

一、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麟趾路50号	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7号	85709023
硚口区人力资源市场	硚口区崇仁路67号	83794301
汉阳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105号	84872416
武昌区人才服务中心	武昌区解放路530号	88936773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道市政侧路青山区人力资源市场2楼	68865269
洪山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洪山区珞狮南路198号	87382705
东西湖区就业促进中心	东西湖区吴家山吴中街与金山大道交叉口（两馆一中心）	83891432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445号	84948107
江夏区训考评服务中心	江夏区兴新街124号401	87956003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钧台道19号	61005737
新洲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道特1号	8935012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1、芙蓉路华中智谷二期A1栋四楼14号窗口 2、武汉汉南区兴业大道汉南政务中心四楼11号窗口	84733617（经开） 84752227（汉南）
市人社局东湖分局就业科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3077）	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政务中心医社保就业一事联办综合窗口	东湖风景区欢乐大道301号	86779323 88230215

初创企业创业场地 租金补贴

办事指南



江岸区人力资源局
2023年12月

一、政策内容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生，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毕业5年以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法定劳动年龄内的退役军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含就业困难人员），在我市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外租用场地用于生产经营，创办初创企业并稳定经营的，可按规定申请初创企业创业场地租金补贴。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在我市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外租用场地用于生产经营，创办初创企业并稳定经营的下列人员：

1.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生和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以及毕业5年以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2.法定劳动年龄内的退役军人；

3.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含就业困难人员）。

初创企业是指在我市登记注册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正常经营3年以内的小型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三、补贴标准

同一个申请人最高每人每月补贴500元，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36个月（月租金不足500元的据实补贴）。

四、文件依据

1.《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65号）；

2.《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邮政管理局关于加大对多渠道灵活就业政策扶持的通知》（武人社发〔2021〕6号）；

3.《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初创企业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21〕143号）。

五、申请材料

申请人填写《武汉市初创企业创业场地租金补贴申请表》（A4规格，1式2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并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原件（拟退件）和租金税务发票复印件1份（拟留件）。其中：

1.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和在校生另需提供《毕业证书》或《学生证》复印件1份（拟留件，首次申报时提供）；

2.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另需提供《毕业证书》（需获国家教育部门认证）复印件1份（拟留件，首次申报时提供）；

3.退役军人另需提供退出现役相关证件的复印件1份（拟留件，首次申报时提供）。

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法通过系统查验的，申请人首次申报时还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拟留件）。

六、业务流程

1.个人申请。每年6月30日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租赁场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上一年度初创企业创业场地租金补贴（上一年度租赁期不满12个月的，按实际租赁月数补贴；首次申报时连续租赁期不足6个月的，不予补贴）。

2.审核拨付。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完整的申报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公示7天。对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拨付资金。



六、申报地点

1、线上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可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进行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报。

2、线下申报：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村）（因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而撤销社区服务站的，向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公共管理服务机构）提出对上季度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咨询方式见下表。

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解放大道麟趾路50号江岸区人力资源局三楼7号窗口	027-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天门墩路7号江汉区人力资源局二楼	027-85709023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建设大道142号双墩湘商大厦510办公室	027-83631955
汉阳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汉阳区汉阳大道五里墩二合村51号402室	027-84883456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530号	027-88936768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珞狮南路198号洪山区人力资源局319办公室	027-87292935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市政侧路人力资源市场二楼	027-68865269
东西湖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东西湖区吴中街与金山大道交叉口东南150米	027-83091090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445号	027-84996831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	局江夏区文化大道通达广场五楼	027-87015583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钓台道19号劳动保障楼1楼	027-61005737
新洲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章林路81号	027-8935487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88号政务服务中心A214号窗口；武汉市汉南区兴业大道汉南政务中心14、15号窗口	027-84733617 027-84851340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光谷政务服务中心1号楼3楼3077室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武汉市武昌区沿湖大道16号	027-86779323

就业困难人员 社会保险补贴申报 （灵活就业）

办事指南



江岸区人力资源局
2023年12月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具有我市户籍，进行了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灵活就业登记，办理了《就业创业证》（含电子证），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开办个体工商户或在用人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从事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工作以及其他灵活就业的以下9类就业困难人员：

- （1）女性年满40周岁或者男性年满50周岁的失业人员；
- （2）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
- （3）生活困难的失地农民；
- （4）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或者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
- （5）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
- （6）毕业一年以上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 （7）残疾人；
- （8）各级社会福利机构供养的成年孤儿和社会成年孤儿；
- （9）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二、相关政策

（一）补贴标准：

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按我市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基数确定的缴费额的60%给予补贴。月实际缴费低于以上标准的，按实际缴费补贴。

（二）享受期限：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在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女性年满45周岁，男性年满55周岁，符合条件的最长不超过60个月，其他符合条件人员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不享受养老保险补贴）、基本医疗保险（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不享受医疗保险补贴）只参加了一项的只补贴一项。

三、申报材料

初次申请时，个人填写《武汉市灵活就业人员初次申报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1式1份，A4规格，初次申请时提供，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每季度提供《武汉市灵活就业人员个人承诺书》，拟留件（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需提供当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1份（在本市或省直社保机构缴费的无需提供），每季度提供，拟留件。

四、办事依据

1、《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2010年5月27日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07号）；

2、《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社发〔2017〕102号）；

3、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相关社会保险补贴信息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办〔2015〕21号）；

4、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武汉市社会保险补贴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武人社函〔2016〕28号）；

5、市人社局《关于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流程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49号）；

6、《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失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地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一）》（鄂人社函〔2019〕279号）；

7、《关于做好就业失业登记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武人社函〔2019〕45号）；

8、《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表的通知》（武人社函〔2019〕15号）。

查询网址：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
(<http://rsj.wuhan.gov.cn/>)

五、办理流程

线上办理流程

申请人网上注册登记后，每季度终了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村）申请

社区（村）受理申请后，提交街道（乡镇）初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5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完成复核，并公示5个工作日后，送区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线上办理流程

申请人每季度终了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村）申请

社区（村）、街道（乡镇）10个工作日内录入系统，并完成初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15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完成复核，并公示5个工作日后，送区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因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而撤销社区服务站的，线上、线下申报时，向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公共管理服务机构申请。）

一、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麟趾路50号	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7号	85709023
硚口区人力资源市场	硚口区崇仁路67号	83794301
汉阳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105号	84872416
武昌区人才服务中心	武昌区解放路530号	88936773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道市政侧路青山区人力资源市场2楼	68865269
洪山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洪山区珞狮南路198号	87382705
东西湖区就业促进中心	东西湖区吴家山吴中街与金山大道交叉口（两馆一中心）	83891432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445号	84948107
江夏区训考评服务中心	江夏区兴新街124号401	87956003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钓台道19号	61005737
新洲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道特1号	8935012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1、芙蓉路华中智谷二期A1栋四楼14号窗口 2、武汉汉南区兴业大道汉南政务中心四楼11号窗口	84733617（经开） 84752227（汉南）
市人社局东湖分局就业科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3077）	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政务中心医社保就业一事联办综合窗口	东湖风景区欢乐大道301号	86779323 88230215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小微企业招用)

办事指南



江岸区人力资源局
2023年12月

一、政策内容

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规定对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进行了单位就业登记、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办理了《就业创业证》（含电子证），并签订1年以上（含1年）期限劳动合同且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

三、补贴标准

武汉市现行补贴标准为923.78元/月/人。实际缴费低于以上标准的，按实际缴费补贴。

四、文件依据

1.《关于深入实施“才聚荆楚”工程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鄂就工发〔2022〕3号）；

2.《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

3.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相关社会保险补贴信息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办〔2015〕21号）；

4.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武汉市社会保险补贴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武人社函〔2016〕28号）；

5.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企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补充通知》（武人社函〔2019〕126号）。

五、申请材料

企业（单位）填写《企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报告》（A4规格，1式1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武汉市（ ）年（ ）季度企业（单位）申请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名单》（A4规格，1式1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2.《劳动合同》原件，初次申请或变更时提供，拟退件。

劳务派遣单位需填写《武汉市（ ）年（ ）季度劳务派遣单位申请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名单》（4规格，1式1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另需提供劳务派遣许可证复印件和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书复印件（初次申请或变更时提供）。

六、业务流程

小微企业可于每月或每季度通过线上（湖北政务服务网等）线下渠道，向纳税所在区人社部门申请，区人社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并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送区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七、经办机构

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麟趾路50号	027-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7号	027-85709023
硚口区人才服务中心	硚口区建设大道142号	027-83631915
汉阳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105号	027-8487030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530号	027-88936773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道市政侧路 青山区人力资源市场二楼	027-68865269
洪山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洪山区珞狮南路198号	027-87386891
东西湖区就业促进中心	东西湖区五环时尚广场5栋 (武汉临空港人力资源市场)	027-87956003
蔡甸区人才服务中心	蔡甸区树藩大街445号	027-84998137
江夏区训考评服务中心	江夏区兴新街124号401	027-87015583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钓台道19号劳动保障楼	027-61005737
新洲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道特1号	027-8935012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人力资源局	芙蓉路华中智谷二期A1栋四楼12号窗口	027-84735725
	兴业大道汉南政务中心四楼11号窗口	027-84752227
武汉市人社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政务中心医社保就业一事联办综合窗口	东湖风景区欢乐大道301号	027-86779323 88230215



高校毕业生初创 组织吸纳就业补贴

办事指南



江岸区人力资源局
2023年12月

一、政策内容

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市内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在登记注册1年内、招用人员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2万元（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我市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并担任法人。初创组织经营6个月以上且带动就业2人（不含创业者本人）及以上，申报补贴时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上述初创组织在登记注册1年内、招用人员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1个月以上。

三、补贴标准

每吸纳1名符合条件人员，给予1000元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2万元。

四、文件依据

- 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2〕78号）；
- 2.《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初创组织吸纳就业补贴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22〕207号）。

五、申请材料

- 1.初创组织批准成立证明复印件；
- 2.初创组织法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等）的学历证书。如为国（境）外取得的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 3.《武汉市初创组织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 4.《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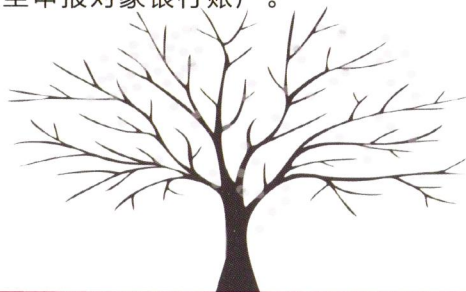
六、业务流程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初创组织吸纳就业补贴受理申请、审核及公示、资金拨付等工作，由初创组织注册所在区人社部门负责落实。

1.申请时限。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应在初创组织法人毕业五年内提出申请。初创组织吸纳就业补贴应在与被吸纳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后6个月内提出申请。

2.审核及公示。区人社部门受理申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公示7天，对公示无异议的，及时出具审核意见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3.资金拨付。区财政部门根据人社部门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报对象银行账户。



七、经办机构

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麟趾路50号	027-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7号	027-85709023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硚口区建设大道142号	027-83631915
汉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105号	027-8487030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530号	027-88936773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道市政侧路 青山区人力资源市场二楼	027-68865269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珞狮南路198号	027-87386891
东西湖区就业促进中心	东西湖区五环时尚广场5栋 (武汉临空港人力资源市场)	027-83091090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445号	027-84998137
江夏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江夏区市民之家三楼A13-16号窗口	027-87015583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钓台道19号劳动保障楼	027-61005737
新洲区社区办	新洲区邾城街章林路81号	027-8935487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人力资源局	芙蓉路华中智谷二期A1栋四楼12号窗口	027-84735725
	兴业大道汉南政务中心四楼11号窗口	027-84752227
武汉市人社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政务中心医社保就业一事联办综合窗口	东湖风景区欢乐大道301号	027-86779323 88230215



就业困难人员 一次性创业补贴

办事指南



江岸区人力资源局
2023年12月

一、政策内容

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在我市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正常经营6个月及以上且申请时处于正常营业状态的，可按规定在《营业执照》登记注册一年内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 1.在我市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
- 2.正常经营6个月及以上且申请时处于正常营业状态；
- 3.在《营业执照》登记注册一年内提出申请。

三、补贴标准

5000元/人

四、文件依据

- 1.《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3〕5号）
- 2.《市人社局关于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2020年5月）
- 3.《关于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武人社函〔2020〕149号）

五、申请材料

《武汉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A4规格，1式2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法通过系统查验的，申请人还需提供《营业执照》。

六、业务流程

- 1.申请人向《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 2.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5个工作日完成审核后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送区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